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泰良

選任辯護人 劉睿揚律師

鄧藤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3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泰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已陳明其上訴範圍為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第106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所示4罪之各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前揭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本案被告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與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說明，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參、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 一、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本案應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示之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適用。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

01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
02 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
03 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
04 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05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06 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
07 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
08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
09 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著有明文。本院
10 審酌被告本案於不到兩個月之時間（即112年7月11日至同年
11 8月31日），即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多達4次，且係販賣予
12 同一對象各2次，每次交易金額固定為新臺幣1000元（詳原
13 判決附表一所示），獲利雖然尚微，然顯非偶一為之，而與
14 施用毒品者間之偶然調用情況可認不能相提併論，亦與施用
15 毒品者，因受毒癮驅策，淪為上游毒販遞送毒品、收取價金
16 之共犯角色顯有差異，且被告前有多次毒品前科，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18 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
19 犯罪之禁令，猶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他人以營利，助長毒品流
20 通、氾濫，危害社會秩序，犯罪情節顯非甚為輕微。又被告
21 本案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22 行，均已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後各罪之最輕法定刑
24 度已有大幅減輕，難認有何過重，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5 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是本
26 院認依前述規定遞減被告刑度後，自無再依上開憲法法庭判
27 決意旨減輕其刑之必要。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憲法法庭11
28 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再減輕被告之刑至二分之
29 一，並無可採。

30 三、原判決復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
31 具有成癮性及濫用性，戕害身體健康甚鉅，為政府法律禁止

01 及取締流通之違禁物，對於查緝毒品之相關禁令甚嚴，且海
02 洛因為政府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被告
03 竟為圖一己私利，販賣海洛因予陳志成、許順隆，不僅助長
04 毒品之流通，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險，更對於國家之發展
05 有莫大之妨礙；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
06 被告販賣毒品對象2人、販賣金額均為1000元、所獲利益非
07 鉅，末斟酌以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
08 況(見原審字卷第145頁)，並酌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213號判決處有期
10 徒刑6月確定，並於112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再犯本案可認有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復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13 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4 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
15 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
16 方式定應執行刑，而審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罪時間相距
17 一個月餘，交易對象為2人，且犯罪手法相近，如以實質累
18 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19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
20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
21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
22 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23 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1月，核之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
24 告之各罪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
25 為量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
26 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

27 四、綜上，被告上訴請求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28 旨減輕其刑，並量以較原判決為輕之刑度，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50號案件），與本案
31 起訴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6 法官 楊智守
07 法官 莊珮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黃旭淑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